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07-20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张明鸣先生因公委托董事赵启正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国一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陈钦硕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钦硕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决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决议。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重大项目投资、产权变更、企业改革改制、经济运行分析、月度财务快报、月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预算（包括薪酬预算）、年度财务决算等未公开信息。公司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内幕信息提供者和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有关规定，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决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决议；

请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的决议。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并上报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评价意见。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